

監察院第4屆第6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黃煌雄、余騰芳、劉玉山、陳永祥、馬以工、程仁宏、黃武次、趙榮耀、杜善良、吳豐山、陳健民、林鉅銀、李炳南、葉耀鵬、李復甸、葛永光、尹祚芊、馬秀如、沈美真、洪昭男、高鳳仙、洪德旋、劉興善、趙昌平、錢林慧君、楊美鈴

請 假 者：周陽山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黃坤城

各室主任：蔡芝玉、陳榮坤、林耀垣、汪林玲、劉瑞文、丁國耀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增華、魏嘉生、林明輝、王銑、余貴華、周萬順、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李委員炳南就案內附件資料（出國報告修正版）之文字修正部分提出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3 年 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6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2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暨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2 年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4 項，其中 2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2 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0 及 101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該會趙委員榮耀等提「赴卡達參加 APF 第 18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議之報告」1 份，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3 年 1 月 20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一) 准予備查。(二) 提報本院院會。(三) 報告上網公布。(四) 本報告既對於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關之職權及法律制度，作了相當篇幅之介紹，並對於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一事，提出建議，宜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利該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參考。」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榮耀提出說明，並希冀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又認為從法制面或資源有效應用之觀點，本院應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主要考慮對象，故殷切期盼本院應更主動向社會提出自身的看法及說帖，再者本院人權委員會業已討論決議成立小組於近期內對外進行相關意見交換活動。

決定：准予備查。

乙、意見交換

趙委員昌平建議：

- 一、103 年 11 月 29 日即將舉行七合一公職人員選舉，係為歷年最大規模，鑑於以往民眾及公司行號因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不甚瞭解，復因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下稱財申處）較缺乏對渠等進行相關宣導，致發生許多違反該法令且遭本院裁處之案件，引發渠等對本院之批判，進而損傷本院形象。建議財申處針對本次選舉可再次強化宣導之方式及對象，俾利社會大眾瞭解政治獻金法之實際規範，避免因不瞭解法規

而誤觸該法規定。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施行以來，於實務運作上發生不少問題，而本院甫於 102 年 7 月 2 日舉行大規模研討會，與會人士提出許多修法意見；又法務部業已提出修法版本，立法院亦將於近期提出修正法案，而本院於實務操作上係為最主要的機構，應對財申法實務運作上之缺失及需修改之處最為瞭解，鑑於法務部業已提出修正版本，建議本院應與該部協調修法意見，並進行充分討論，俾完善法律規範，以利日後執法運作無礙。

主席：

- 一、趙委員的意見很重要，請財申處參考辦理。
- 二、因本次七合一選舉參加人數眾多，請財申處除加強現有之宣導管道外，另再研究以其他管道，例如利用宣傳效果大的媒體，以召開記者會或舉出引人矚目或易犯錯誤之案例等方式，以強化法令宣導之成效。
- 三、各位委員就財申法之修正如有意見，可交由財申處彙整，以作為該處與法務部進行聯繫討論之基礎。

散 會：上午 9 時 33 分

主席：王建煊